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08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2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6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公司8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郑茂荣董事长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代表股份146,759,6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1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5,546,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3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0人,代表股份1,213,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8%。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0人,代表股份1,213,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8%。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司慧律师、张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647,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4%;反对104,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9%;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380%;反对104,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79%;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4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选举张言达先生、赵晓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张言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145,618,93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是99.222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72,620票。

表决结果:当选。

2.02 选举赵晓朴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145,582,12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是99.197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35,814票。

表决结果:当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司慧、张亘

3.结论意见:本律师认为,富煌钢构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76,071	2,490,894	15.46
营业利润	485,590	428,601	13.30
利润总额	488,340	431,659	1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535	370,259	1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0,877	322,560	2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3.00	2.62	14.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4	9.31	增长0.53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7,212,374	6,480,225	11.3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249,567	4,152,776	2.33
股 本	135,795	140,665	-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1.29	29.52	6.00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交通强国”、“双碳”等重大国家战略,聚焦增收创效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秉持“高质量经营,高效率运营”理念,坚持“同心多元化”战略,在夯实提升轨道交通业务的基础上,创新发展新兴装备产业,实现了公司的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876,071万元,同比增长15.46%;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485,590万元,同比增长13.30%;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488,340万元,同比增长13.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410,535万元,同比增长10.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390,877万元,同比增长21.18%;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3.00元,同比增长14.50%;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84%,同比增长0.53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人民币7,212,374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1.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4,249,567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31.29元,较报告期初增长6.00%。

(二)主要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主要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6-002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225,997.52	192,865.99	195,025.84	15.88
营业利润	38,285.23	34,217.89	34,692.48	10.36
利润总额	38,370.41	34,220.37	34,669.92	1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03.57	30,392.84	30,732.60	1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63.66	20,613.24	20,604.66	15.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6	0.57	0.58	1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1	5.56	5.64	增加0.4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723,525.06	628,553.55	632,550.81	14.3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76,481.43	551,650.22	555,357.45	3.80
股本(万股)	52,941.18	52,941.18	52,941.18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9	10.42	10.49	3.80

注:1.本报告期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依据相关准则对期初数据调整。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提升了市场对先进芯片、显示面板等硬件需求,带动了公司主要产品电子特种气体的增长;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在医药、新能源等新质生产力领域的应用不断扩大,持续放量。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客户为中心,积极拓展客户群体,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25,997.52万元,同比增长15.88%;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703.57万元,同比增长12.9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23,863.66万元,同比增长15.8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723,525.06万元,同比增长14.3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576,481.43万元,同比增长3.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0.89元,同比增长3.80%。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比较稳定,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均未达30%,公司整体资产质量状况良好。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6-004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科技产业园1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3日

至2026年3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46	中船特气	2026/2/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4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上述文件至少应当于2026年3月2日下午15:00前送达到公司。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3月2日,13:30-15: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科技产业园夜视仪大楼106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邮箱:ir@pericsg.com

电话:0310-7183500

联系人:许晖、李迎敏

公司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科技产业园

邮编:057550

(二)本次股东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6-003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3%。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79,411,765股,募集资金总额2,870,735,340.75元,募集资金净额2,802,730,465.03元,其中超募资金为120,273.0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1051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250吨三氟化氮项目	45,998.00	45,998.00
2	年产500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项目	27,721.00	27,721.00
3	年产735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	22,138.00	22,138.00
4	年产1500吨高纯氯化氢扩建项目	9,658.00	9,658.00
5	制造信息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6,775.00	6,775.00
6	补充流动资金	47,710.00	47,710.00
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合理规划资金用途,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120,273.05万元)的29.93%,未超过30%。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依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5月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自2025年6月15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施行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已于2023年4月全部到位,相关超募资金的使用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条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承诺:公司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6-001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6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宫志刚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肥乡分公司变压器负载率提升合并改造可研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584万元开展肥乡分公司变压器负载率提升合并改造项目,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业绩快报公告的议案》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业绩快报。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6,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更好满足监管要求及公司目前阶段的发展需要,公司拟修订《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召开中船派瑞特气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3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4)。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胡涛、万红娟持有的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同时支付现金受让胡涛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方式,预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比例不低于51%,从而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但公司最终能取得的表决权比例待各方达成正式协议后方可确认。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与胡涛、万红娟签署《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同时,各方正在就交易细节、协议条款等事项持续进行磋商和审慎论证,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的具体方案仍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国资主管部门批复、股东会决议等),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而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北交所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按照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股票的投资。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北交所股票。

今后,本公司旗下新增基金如果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亦可以投资北交所股票,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北交所股票投资,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基金管理人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信用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等。

1、市场风险

北交所标的主要为创新型中小企业,体现“更早、更小、更新”的特点,但其高成长性与高风险并存。企业因多处于成长期,市值规模偏小,对核心技术人员和供应商的依赖性相对更高,企业的客户集中度高、财务稳定性较低,应对外部冲击能力相对较弱,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北交所的制度规则与沪深交易所存在一定差别,可能导致股价波动较大。北交所新股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第二日开始交易涨跌幅限制为30%。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北交所上市企业规模较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3、转板风险

基金所投资北交所上市的公司在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和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时可申请转板上市。交易所需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无论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4、信用风险

北交所自成立起即实行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北交所股票存在更高的退市风险。股票退市可能给基金带来不利影响。

5、系统性风险

北交所上市企业均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北交所个股相关性相对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交所上市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企业和上市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7、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

战略配售股票在发行时明确了一定期限的锁定期,该类证券在锁定期内的流动性较差,存在市场或个券出现大幅调整时无法及时卖出的风险。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4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市灵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188.08万元	2,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199.5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7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灵适智慧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近日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灵适智慧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开立保函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188.08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预计不超过4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在授权期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灵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伟创电气(持股51.00%)、其他7名股东(合计持股49.00%)
法定代表人	邵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YJK1T
成立时间	2020-12-29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25号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1605、1606
注册资本	1,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蓄电池在线监控系统的软硬件、蓄电池化成系统充